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河南省无线电监测技术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包4:无线电监测技术专项集训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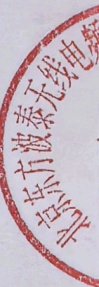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322

甲 方: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 方: 北京东方波泰无线电频谱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8日



甲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东方波泰无线电频谱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 2026 年 6 月 4 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无线电监测技术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包 4：无线电监测技术专项集训服务）”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相关文件及结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所需服务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人响应文件；
- 3.成交人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的名称、内容、服务期限

1.服务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无线电监测技术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包 4：无线电监测技术专项集训服务）；

2.服务内容：专用训练场地租赁、实战化训练场景搭建及专项训练实施、集训全程配套保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集训服务活动总体筹备和组织工作，包括集训筹备、集训期间及后期收尾工作，以及场景设计及搭建、后勤保障、辅助设备器材提供服务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以甲方确定开始集训时间为准，集训分批次、分阶段开展，累计有效训练天数不少于 30 天。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叁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358000.00 元。该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

四、付款及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途径：银行对公转账付款。

2.付款方式：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待项目结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合同款项。

3.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五、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视违规情况予以罚款；

1.2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服务的技术水平。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



2.2 按甲方要求开展保障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六、时间、地点、结项方式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以甲方确定开始集训时间为准，集训分批次、分阶段开展，累计有效训练天数不少于 30 天。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结项方式：乙方完成合同履行义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结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出具结项报告。结项报告主要包括：培训通知以及培训总结报告、培训手册、培训课程安排表、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参训人员满意度调查表、授课课件、专家授课签到表、培训影像资料等。

结项有关的费用均包括在总报价中。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

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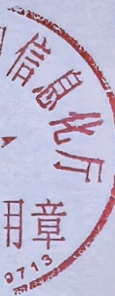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章后合同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经办人：李军

地址：郑州市熊儿河路93号

电话：0371-65507628

日期：2016年6月18日

乙方：北京东方波泰无线电

频谱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Signature]

13901281070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

街30号院15号楼

电话：010-57551688

开户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账号：01090323600120105220924

日期：2016年6月18日

六部八司